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光毅、唐纯：原告詹俊与被告徐光毅、唐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詹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76000元；二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及违约金(76000元为计算基数，自2023年1月1日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按照14.6%年计算利息和违约金，扣除已支付利息8300元。暂计算至2025.1.2的尚欠利息和违约金为13892元)；三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6000元；四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共同付款责任；五、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费及有关程序性费用。本案受理后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503民初2641号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45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